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大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47,459股，发行价格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8,629,284.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87,490.2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741,793.7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8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3,371.80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6,074.18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649.6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5,322.11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89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53,371.80	62,329.88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2.38	319.80
合计	156,074.18	62,649.68

（二）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4268895	38,778.46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89676	23,704.06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600355881	17,120.79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09278901	7,571.48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9278898	2,534.93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70010002	15,612.39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合计			105,322.11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若干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2、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按公司目前综合融资成本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

3、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